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300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代 理 人 林玉培

債 務 人 鴻誠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黃玉雲

債 務 人 李品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玖佰玖拾萬參仟陸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
		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	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76,959元	115年3月9日	2.555%	自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
002	694,409元	115年3月1日	2.675%	自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
003	413,221元	115年3月7日	3.22%	自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
004	3,719,075元	115年3月7日	3.22%	自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
005	500,000元	115年3月23日	3.5%	自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
006	4,500,000元	115年3月23日	3.5%	自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